

慈濟大學共同科目教學小組設置辦法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5日共同教育處0990000147號簽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共同基礎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成效及推動全校共同基礎科目教學相關事宜，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共同科目係指校定通識必修課程、及非屬本校各學系專業科目，且有三個(含)以上學系將其列為必修之大一、大二基礎課程。本校共同科目包括：
- 一、通識必修科目：國文、英文、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生命教育、邏輯與思辨、自然與環境概論、社會與人文概論。
 - 二、共同基礎科目：各系大一、大二與生物、生物化學、化學、有機化學、微積分、統計、基礎資訊、心理等學門相關之基礎課程(含實驗)。
 - 三、體育必修科目：運動與健康、健康體適能實務操作、基礎游泳技能訓練。
- 第三條 共同教育處應就第二條所定義各共同科目設置各科目教學小組，負責全校各該科目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課程學習地圖之確立，及其他教學相關事宜。
- 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校定基本能力指標之訂定及檢測事宜，由各該科目教學小組負責之。
- 第四條 各教學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校各該共同科目開課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一至三人、及共同教育處主任就本校相關教師推選若干人組成之。
- 各教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該組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各教學小組設置要點另訂，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英文及體育必修科目教學小組由英語教學中心及體育教學中心相關委員會負責之。
- 第五條 各教學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教學小組之決議需送共同教育處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

各教學小組每學年應至少一次檢討課程大綱及舉行教學研究會，以
提升教學品質。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